

标题说的是别人,链接指向自己 状告微博发布者侵权,江苏首例

最终在淮安清河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此案以原告获赔4000元了结

2012年1月2日,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新浪实名认证微博中发布了一条微博,标题为“陈大江曾涉嫌伙同诈骗380万?”该条微博相关链接的天涯、凯迪社区的地址显示内容为:“日前,涉嫌诈骗巨额钱财并有私刻公章嫌疑的刘海生被北京市公安局刑事立案。”看似平常的微博转发却引发了一场名誉权的官司。

刘海生以自己遭名誉侵权为由,将这微博账号的所有者告上法院,索赔各项损失3万余元。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此案以4000元了结,但此案也给热衷于微博的人提了个醒。

□现代快报记者 张楚洁 通讯员 吴洪武

事件

微博发布链接,被告侵犯名誉权

今年3月20日,刘海生以该家居公司的微博链接已侵害自身权益为由,向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是某维权网站创办人的刘海生开始为自己维权。

他称,最初发现这一微博时,就通过评论表达了不满。“此条微博中的两个链接显示的内容严重失实,严重侵犯了我的名誉权,扩大了对本人的侵害后果,特此通知贵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通过家居公司所公开的网站邮箱给其发了同样内容的电子邮件,但直至起诉时,家居公司并没有删除微博,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家居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立即删除侵权微博,并消除影响,恢复其名誉,在其微博中公开赔礼道歉。请求家居公司赔偿其直接损失公证费1500元,精神损害

赔偿金32798元。

4月13日,江苏省首例由微博而引发的赔偿纠纷在清河法院开庭。庭审时,刘海生向法庭提交了2012年2月27日公证书一份,旨在证明家居公司微博链接侵害了其权益,对其名誉造成了极大影响。他认为,虽然家居公司的微博没有侵权,但是链接侵权了。“他们微博标题说的是陈大江,但攻击的是我刘海生。”

可是,家居公司却不认为自己侵权。同时表示,没有收到过刘海生要求删除微博上链接的请求,直到原告起诉时才知道。

最终经过法庭调解,家居公司认为本案不涉及赔偿问题,但介于目前现状,同意删除链接,当面道歉,并适当补偿刘海生4000元,一起由微博链接而引发的纠纷宣告结束。

对话

律师:家居公司的确侵权

这起案件是调解结案,因此,法院没有对是非进行认定,即微博转发第三方链接,这一在网上非常普遍的行为是否侵权给出答案。记者为此采访江苏省诺法律师事务所张世亮律师。

记者:本案中,家居公司是否侵权?

张世亮:家居公司官方认证微博属于非个人微博用户,是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5条明确规定,九项内容不得由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其中就包括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因此,作为管理者,如果进行转载,即使简单复制,即使没有产生与转载内容不符的事实,也同样不能免责。因为,管理者对所传播内容具有审查义务,应当在转载时,核实转载内容的真实性,如果无法判断,就不能随意转载。当然,如果转载内容与原始内容不符而侵犯他人权利,也必须承担责任。

对于家居公司提出的并未出现当事人名字,这并不能作为免责的条件。因为,仅仅隐去名字,但从现有事实描述,可以锁定或指向某个人,同样会对当事人造成影响,仍然是侵权。

记者:本案中,新浪是否要

承担责任?

张世亮:新浪微博作为网络信息服务管理者,对发布的信息具有审查义务。本案中,新浪微博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接受行政处罚。同时,如果刘海生向新浪微博提出删除要求,新浪微博应当进行核实,要求其提供材料证明内容不实。如果不进行核实,也没有删除,则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记者:如果是个人微博用户,是否也构成侵权?

张世亮:对于微博个人用户来说,如果对转发内容没有进行任何添加、修饰,只是简单转载和复制,可以免责,即使对转载内容进行了评论,也不必承担责任,但必须证明自己并非转载内容的第一创造者。但是,如果对转载事实进行了修改,二次加工时进行了与转载内容不符的描述,则不能免责,应承担一定民事赔偿责任。

记者:今后微博用户应注意什么?

张世亮:首先要严于律己,对自己所转载的内容负责,确保内容真实,尤其是关注度高的用户,转载前,更要认真核实,无法确定真假的事实,避免转载。对于确定的事实进行转载时,也应准确还原,不能以讹传讹,肆意加工、更改。

(文中涉人物均为化名)

社会传真

称土地变更遭阻拦 发帖连载“疯狂村书记”

连日来,常州当地网站上关于“疯狂村书记”的网帖引起了不少网友的围观,发帖者以连载的形式,连发5篇帖子将矛头直指常州一位村委书记。

网帖每日连载,取名“疯狂村书记”

从4月22日开始,常州中吴网网友“1jh15”就开始每天在中吴网上连载发帖,并取名“疯狂村书记”引来众多网友围观。

4月22日下午6点,一篇《既然枪手嚣张,那我就来扒一下南周村的“好事”》的帖子在网上出现,这位“1jh15”爆料的,是常州湖塘镇南村前书记周金义。之后四篇帖子,发帖人干脆将帖名改为“疯狂的村委书记”继续爆料。几乎每篇帖子中,发帖人都能爆出一堆猛料,并声称这些事都有凭有据,有理可查,也可以叫当事人出来作证。

发帖者称办理土地变更手续遭阻拦

昨日,记者联系到了发帖者常州市协力纺织工业公司的负责人袁女士。据袁女士介绍,她之所以发帖,主要的原因就在于自己的企业办理土地证变更手续时遇到麻烦。

袁女士说,1997年她租用湖塘镇南周村20亩左右的土地办厂,当时在土地手续方面,她于1997年交了13.5万,后来在2000年的时候交了6.2万办到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后来由于拆迁等原因,2006年,袁女士领到了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房产证。随后,袁女士找到几个投资人,决定合伙创办一家新的企业“海波建筑节能科技公司”。新的公司成立后,需要将协力纺织公司的房产证和土地证都过户到“海波公司”名下,2011年5月,袁女士领到了新过户后的房产证。但是在同时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时遇到了麻烦,袁女士告诉记者,她原来持有协力纺织公司名下的20亩左右土地,而办理过户手续需要一份“土地使用权用途变更协议书”。这份协议书,上面需要盖地块所在的湖塘镇政府一个章。湖塘镇政府有关方面告诉她,因为南周村周书记跟镇里说过了,不让盖这个章。

当事人称企业欠土地本金

昨天下午,被称为“疯狂的村委书记”的周金义表示,对方的这块土地不是变更名称这么简单,已经是土地转让的问题。据周金义称,南周村委已撤并,现在是南周股份合作社,他担任董事长一职。袁女士方面欠他们合作社的钱大概在120万元左右。周金义还承认,确实是他找到湖塘镇政府方面,要求对方不能给袁女士的土地过户手续上盖章,原因就是欠的钱没给。

这笔“120万”的钱到底是什么性质?周金义解释说,这是袁女士老厂房所在的20亩左右的“对下土地补偿金”。随后,记者与高新区国土所一位负责人取得联系。这位负责人则向记者解释称,袁女士欠的“对下土地补偿金”指的是袁女士老厂房所在的20亩左右土地征用的土地补偿费。“这笔钱政府已经给了协力纺织公司,应该再由协力纺织公司方面还给村委。”

而对于袁女士从1997年到2005年每年缴纳的4.8万元,国土所这位负责人则解释是老厂房的土地租金。

但是,对国土所这位负责人的说法,袁女士则说道,“我从头到尾没拿过政府给的一分钱土地征用补偿费。”现代快报记者 李梦雅 刘国庆

13岁小学生服百草枯住进医院 家属发现了她的一张“高利贷欠账单”

■家属称,孩子借了同学的高利贷,还不起才喝了农药

■校方称,是借同学的钱,借多少还多少,与高利贷无关

昨天,在丰县论坛上,有网友发帖爆料称,该县1名13岁的小学生,因借高利贷服百草枯自杀,目前在徐州四院治疗。现代快报记者调查了解到,此事发生在今年4月10日晚,服百草枯自杀的学生名叫吴晓晓(化名),至今尚未脱离危险。吴晓晓的亲属称,孩子自杀是因为向同学借高利贷无力偿还而引发;而吴晓晓所在的丰县华山镇付庙小学有关负责人则称,此事和高利贷无关。

□现代快报记者 邢志刚 文/摄

昨天下午,在徐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消化科,记者见到了吴晓晓。这名今年13岁的小女孩是丰县华山镇付庙小学六年级的学生。躺在病床上的吴晓晓眼睛看着天花板,却发不出声来。吴晓晓的母亲屈红梅告诉记者,今年4月10日深夜,小儿子突然跑到我的房间来说,姐姐一直在喊疼。“我当时到晓晓的房间发现,孩子疼得直打滚。询问得知,是服了农药百草枯。我们当晚就把孩子送到了丰县人民医院,在医院洗胃后,院方告知情况严重,需要转至市区医院。凌晨,孩子又被送到了徐州四院。”

徐州第四人民医院消化科的医生称,这名病人送到消化科的时间是4月11日凌晨5时左右。经做CT发现,肺部有阴影,此外还出现了肺纤维化的症状。“百草枯是剧毒,毒性非常大。尽管已经治疗了10多天,但病人目前

还未脱离危险。”

屈红梅说,家里有一瓶半斤装的百草枯农药,是用来除杂草的。事发前用了一半,现在还残留一小部分,孩子说当晚喝了三口。“当时忙着救孩子,也没有询问原因。事发后次日,孩子奶奶在打扫晓晓房间时,在床下找到一个小纸片,上面记录了孩子向同学借钱的情况。我们才得知,孩子自杀原来和借高利贷有关。”昨天下午,在医院的病房内,屈红梅告诉记者,目前孩子不能发声,连写字的力气也没有。但当听到母亲介绍事发经过时,这名小女孩眼角满是泪水。

至今,这张小纸片还在晓晓爷爷吴庆军的手中。吴庆军说,纸片上记录的信息有3条:“分别是借黄某某30-60元;借王某某60-545元;商店290元。”纸片上的这一信息到底是什么意思?吴



女孩住在医院里,目前尚未脱离危险

庆军说,经我们了解,黄某某和王某某都是晓晓的同学。“孩子是因为借了高利贷无法偿还,才自杀的。比如借黄某某30元,实际要还60元;借王某某60元,却要还545元。这就是利滚利啊!学校怎么也会有高利贷呢?”

“我们学校确实有个叫吴晓晓的学生服农药自杀。”昨天下午,丰县华山镇付庙小学的有关负责人针对吴晓晓家长反映的孩子自杀和高利贷有关的说法解释称,“王某某和黄某某都是

吴晓晓的同学。经调查,吴晓晓也确实向这两名学生借钱,但其中一人的已经还清;另外一人的还剩一部分。都是借多少还多少,和高利贷没有任何关系。此外,学生自杀的时间是深夜,地点也在家中。而且我们从吴晓晓弟弟(也是本校学生)口中得知,事发当晚吴晓晓和她母亲发生过争吵,所以这个事情和学校没有关系。”

昨晚发稿时,记者了解到,当地教育部门已介入调查此事。